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誠如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72,600,000港元中已將10,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1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i)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於銷售成本內確認)；(ii)員工及董事之薪金；(iii)核數師酬金；及(iv)辦公室租金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結餘61,800,000港元目前持作銀行存款，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公告所述之擬定用途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